关于开展大连市2023年度海外优秀专家项目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5-26  16:48

浏览次数：597次

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兴连英才计划”，加强海外优秀人才引进，进一步发挥引智助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引智工作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海外优秀专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实施依据

《<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22〕13号）配套文件《柔性引进海外优秀专家资助政策实施细则》。

二、支持领域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洁净能源与装备、生命安全、海洋科技与装备、化工与新材料及装备以及其他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柔性引进急需紧缺外籍专家所开展的人才与技术交流合作项目。

三、申请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登记注册1年以上；

2.有具体的海外专家引进计划且配备中方技术团队；

3.有较强技术研发和转化能力；

4.对申报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能力；

5.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良好。

（二）项目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所聘请的外籍专家（不含绿卡专家及台港澳专家）原则上应来连工作，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国际上享有较高声望的科学家、知名专家、学者。

2.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过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人才。

4.在海外科技专项、工程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专业技术人才。

5.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教育科研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四、支持标准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项目。对围绕我市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实施的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及工程技术创新的战略科技发展项目，可享受最高100万元资助，每年遴选不超过10项。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对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可享受最高50万元项目资助，每年遴选不超过40项。

（三）社会与生态建设类项目。对服务我市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与生态建设领域项目，可享受最高20万元项目资助，每年遴选不超过10项。

（四）农业与乡村振兴类项目。对服务我市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农业与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可享受最高20万元项目资助，每年遴选不超过10项。

五、申报方式

自2022年8月起，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已停止各省市地方项目使用，同时鉴于机构改革过渡期，2023年度的市级引智项目申报采取线下纸质申报方式。

五、有关要求

（一）征集要求

1.各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要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严禁虚列虚报。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参与项目征集，将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对相关主体进行严肃处理。

2.各申报单位应保存好项目执行期间外籍专家护照、签证及出入境记录信息，以及专家现场工作照片或视频等相关材料。

3.各申报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籍专家引进工作，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竞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4.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申报计划要求严格组织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专家调整，企业名称变更，企业合并重组，以及项目无法推进等情况，应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

5.各组织推荐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前期调研，对申报单位的海外专家引进情况、项目承担及科研能力、企业运行及财务状况、社会信用状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信用报告）等方面信息进行核查，遴选优秀引智单位实施的优质引智项目进行推荐申报。

（二）限项要求

1.同一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第二年要重新申报。

2.每个项目可聘请1名或多名外籍专家。

3.申报单位不能为同一外籍专家申请超过1个项目支持。

4.所申报项目的外籍专家已申请或获批2023年度大连市科技人才创新、科技人才创业等政策支持的，不得参与此次申报。

（三）申报材料排版和装订要求

1.封面采用200克左右普通白色铜板纸，统一为白纸黑字，标题为《2023年度大连市海外优秀专家项目申报书》。

2.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与“附件”两部分。“申报书”是项目申报主体内容，应明确阐述项目实施的重要作用与意义、存在的主要差距、项目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外籍专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及解决的重要技术与管理难题等内容；“附件”包括：海外专家来华工作证明材料（包括护照首页、签证页复印件。如专家已来连，还应提供出入境记录页、国际机票或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现场工作照片等），用人单位与海外专家或专家派遣单位签署的工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中外文)、海外专家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重要产品）复印件等。

3.申报材料的目录标题使用二号加粗宋体字，目录内容使用三号仿宋字，各部分内容用“一、二、三¨¨¨”排列。

4.申报材料的各部分内容之间使用彩页间隔，彩页上以二号加粗宋体字标明该部分内容标题。

5.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打印并胶装成册，不得使用塑料封皮或钉书器装订。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所在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及各高校外专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各科技主管部门及各高校外专工作管理部门应对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向市科技局统一出具推荐意见。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

联 系 人：刘继坤

联系电话：39989838

办公地址：中山区人民路75号1502室

附件：[附件：2023年度大连市海外优秀专家集聚计划项目申报书.docx](https://kjj.dl.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9%99%84%E4%BB%B6%EF%BC%9A2023%E5%B9%B4%E5%BA%A6%E5%A4%A7%E8%BF%9E%E5%B8%82%E6%B5%B7%E5%A4%96%E4%BC%98%E7%A7%80%E4%B8%93%E5%AE%B6%E9%9B%86%E8%81%9A%E8%AE%A1%E5%88%92%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4%B9%A6.docx&filename=e109c241b15a4a16ba47587d0a1835f4.docx)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26日